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 年 8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4 財 正 1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有關保險費率調整部分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，保險費率至少每兩年需精算 1 次，精算結果如其前 5 年之平均費率與當年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，或安全準備降至最低限額時，由主管機關重新調整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，依法有據。</p> <p>二、有關門診部分負擔調整部分，基於尊重立法院及監察院均認調整公告應送立法院審查之意見，該署 91 年 9 月調整之公告，業已函送立法院察照，爾後相關調整之公告程序，亦將比照辦理。</p> <p>三、又為釐清監理會提供政策諮詢之權責範圍，以杜外界爭議，該署已於 93 年 10 月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，增列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保險費率及門診部分負擔之調整方案等健保重要事項，應先提該會研議後，送該署核參。</p> <p>四、另為解決近期健保財務問題，並避免因程序問題再度引起外界爭議，健保局已召開 9 場次「全民健保財務平衡研討會」、委託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召開全民健保永續經營公民共識會議，提出具體解決健保財務困境方案。健保局將參考公民會議結論及專家學者之意見，研擬財務平衡因應方案。倘有調整費率或部分負擔之具體建議方案，該署將循前揭規定程序，並於調整前先與立法院溝通，獲取共識後方實施。</p> <p>五、健保局自 91 年 9 月，首度將保險費率由開辦時的 4.25% 微幅調整為 4.55%，暫時化解當年的財務危機，且較原預估 93 年底安全準備將為零之情況，略有改善，可見相關政策之實施，對健保財務確有正面的影響。</p> <p>六、截至 93 年底全民健保安全準備餘額為 74 億元，低於一個月保險給付總額，已符合法定調整保險費率條件。惟政策上是否調整，需通盤考量，解決健保財務問題，調整費率並非唯一方法，避免引發在景氣尚未完全復甦的情況下增加民眾的負擔，引發反彈聲浪。必須從節省醫療資源浪費、減少健保支出著手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、8、11 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